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企展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聯合公佈

(1)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因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而導致之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企展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仁天之獨立財務顧問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緒言

要約人與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企展股份除外）。

(1)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企展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其收購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企展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企展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較企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83,80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1%，其包括(i)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2,184,000股企展股份；(ii)由Sino Wealthy實益擁有之17,182,000股企展股份；(iii)由Affluent Start實益擁有之60,435,500股企展股份；及(iv)由Mystery Idea實益擁有之4,000,000股企展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企展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企展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企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企展不少於50%的投票權；
- (b) 企展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企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企展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因要約以外的理由被撤銷；
- (c)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的仁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要約；
- (d)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令向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在所述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產生之任何責任，且並無向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表示有意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e) 自企展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企展或企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要約的條件」分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各自己分別簽立Affluent Start確認及Mystery Idea確認，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彼等所實益擁有之企展股份接納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ffluent Start於60,43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已發行股本約12.05%，而Mystery Idea於4,000,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已發行股本約0.80%。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企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於委任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2) 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要約構成仁天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收購事項。

景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即Mystery Idea、Better Joint Venture及嘉年華）合共持有5,430,543,350股仁天股份，佔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1%，為仁天之控股股東。景先生透過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擁有64,435,500股企展股份之權益，佔企展已發行股本約12.85%。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各自均已分別簽立Affluent Start確認及Mystery Idea確認，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鑑於景先生為企展之主要股東及仁天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要約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要約須待仁天獨立股東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於董事面臨利益衝突時，要約人的董事會須就任何要約取得適當的獨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註釋3，由於景先生為企展的主要股東及仁天的控股股東，故要約存在利益衝突。仁天獨立財務顧問已獲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以就要約所產生的利益衝突提供獨立意見。仁天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經計及（其中包括）要約價、下文「仁天提呈要約之理由」一段所載仁天提呈要約之理由以及要約對仁天及要約人之財務影響，其認為要約符合仁天股東及要約人各自之利益。仁天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將載於仁天就要約而將寄發予仁天股東之通函內。

據仁天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仁天股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仁天股東須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仁天股東及仁天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要約須遵守下文「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倘要約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要約將相應失效。仁天股東及仁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仁天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仁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組成之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仁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仁天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仁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企展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仁天集團及企展集團之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仁天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仁天獨立財務顧問致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仁天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就批准提呈要約而召開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仁天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企展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企展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企展將向企展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企展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

警告：企展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倘要約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要約將相應失效。因此，企展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恢復買賣

應仁天要求，仁天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仁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仁天股份買賣。

應企展要求，企展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企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企展股份買賣。

(1) 要約

要約人與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企展股份除外）。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0港元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企展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其收購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企展將向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或分派的企展股東派付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83,80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1%，其包括(i)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2,184,000股企展股份；(ii)由Sino Wealthy實益擁有之17,182,000股企展股份；(iii)由Affluent Start實益擁有之60,435,500股企展股份；及(iv)由Mystery Idea實益擁有之4,000,000股企展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企展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較：

- (i) 企展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
- (ii)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溢價約5.26%；
- (iii)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5港元溢價約4.71%；
- (iv) 企展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港元溢價約20.48%；及
- (v) 企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07港元(乃按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企展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7,098,000元(相等於約534,349,76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54%。

最高及最低企展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內，企展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每股0.98港元，而企展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265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501,508,982股已發行企展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企展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企展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企展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計算，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501,508,982港元。要約人就要約的最大財務承擔將為417,707,482港元，即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減去83,801,500股企展股份所得差額，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經擁有的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71%。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借貸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金利豐財務（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總額。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企展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企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企展不少於50%的投票權；

- (b) 企展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要約而暫停企展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企展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 (c) 仁天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要約；
- (d)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令向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在所述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產生之任何責任，且並無向企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表示有意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e) 自企展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企展或企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b)。為免疑慮，條件(a)、(c)、(d)及(e)不可被豁免。根據要約人的意旨，上述條件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企展不得援引條件(d)致使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企展獨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企展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倘要約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要約將相應失效。因此，企展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的各人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由有關人士出售的企展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條文。

稅務意見

企展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企展、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企展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企展獨立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企展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個別企展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根據企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的股東名冊，概無企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企展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海外企展股東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企展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企展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非香港居民的企展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企展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企展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企展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企展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的企展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企展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應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接納要約收到已填妥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及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企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企展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i)要約人於2,184,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 Sino Wealthy於17,182,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i) Affluent Start於60,43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iv) Mystery Idea於4,000,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企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企展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
- (c) 概無就要約人或企展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概無訂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本聯合公佈所載條件除外）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企展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安排或合約；及
- (f)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企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各自已分別簽立Affluent Start確認及Mystery Idea確認，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彼等所持有之企展股份接納要約。

除 Affluent Start 確認及 Mystery Idea 確認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或接獲任何企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企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企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企展股東	企展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184,000	0.44
Sino Wealthy	17,182,000	3.42
Affluent Start	60,435,500	12.05
Mystery Idea	4,000,000	0.80
	<hr/>	<hr/>
小計	83,801,500	16.71
其他公眾企展股東	417,707,482	83.29
	<hr/>	<hr/>
總計	<u>501,508,982</u>	<u>100.00</u>

有關企展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企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企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企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企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4,661	419,706	333,3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80)	16,392	21,72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4,040)	13,351	17,979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32,978	676,033
總負債	155,880	152,418
資產淨值	477,098	523,615

茲提述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倘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於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前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阻撓行動，且其可能須待企展股東於企展股東大會上批准。

收購守則規則4規定，企展董事會一經接獲真誠要約，或倘企展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誠要約，在並無取得企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企展董事會不得採取與企展事務有關之行動，而切實導致要約受阻撓，或剝奪企展股東判斷是項要約利弊之機會，尤其是，企展董事會不得在未取得批准下（其中包括）收購或同意收購大額資產。

倘於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則企展將就(i)可能收購事項；及(ii)豁免舉行企展股東大會以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企展股東批准之規定獲得要約人之書面同意，且企展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企展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仁天（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仁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證券投資；及(iv)貸款業務。

要約人之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有關企展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企展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企展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企展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企展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企展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根據要約人對企展的檢討結果，要約人無意在終止僱用企展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調配企展集團在並非屬企展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要約人尚未釐定企展董事會的組成。企展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企展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企展集團私有化，並提呈維持企展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一直繼續持有不少於25%之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企展適用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即企展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企展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企展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企展股份買賣。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提呈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該項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由企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企展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2) 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要約構成仁天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收購事項。

景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即Mystery Idea、Better Joint Venture及嘉年華）合共持有5,430,543,350股仁天股份，佔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1%，為仁天之控股股東。景先生透過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擁有64,435,500股企展股份之權益，佔企展已發行股本約12.85%。Affluent Start及Mystery Idea各自均已分別簽立Affluent Start確認及Mystery Idea確認，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鑑於景先生為企展之主要股東及仁天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要約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要約須待仁天獨立股東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於董事面臨利益衝突時，要約人的董事會須就任何要約取得適當的獨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註釋3，由於景先生為企展的主要股東及仁天的控股股東，故要約存在利益衝突。仁天獨立財務顧問已獲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以就要約所產生的利益衝突提供獨立意見。仁天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經計及（其中包括）要約價、下文「仁天提呈要約之理由」一段所載仁天提呈要約之理由以及要約對仁天及要約人之財務影響，其認為要約符合仁天股東及要約人各自之利益。仁天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將載於仁天就要約而將寄發予仁天股東之通函內。據仁天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景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仁天股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仁天股東須於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約價乃經參考企展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企展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已計及到要約價較企展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企展集團資產淨值的溢價，並作為企展控股權的代價溢價。仁天集團將透過借貸撥付最高發售價總額417,707,482港元。

仁天董事認為，儘管要約並非於仁天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提呈，但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仁天及仁天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要約最終截止後，倘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企展不低於50%的投票權，則企展將為仁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企展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仁天集團的財務報表。

仁天提呈要約之理由

仁天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證券投資；及(iv)貸款業務。

圍繞仁天之業務，仁天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其面向公司及企業級客戶的數據管理服務及「現代工業產業鏈智慧中樞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其包括軟件及專業技術服務、印刷設備及印刷服務、電子付款、終端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仁天集團完成收購智易有限公司之40%股權，其間接持有OLM及其附屬公司（「**OLM集團**」）之全部股權。OLM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為於中國分銷的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智易有限公司之餘下60%股權由企展集團擁有。

未來，仁天集團將進一步努力拓展至企業互聯網應用、基礎軟件及工業應用、大數據及雲計算、物聯網應用及智慧終端領域，最大限度地為中國下一代企業信息化作出貢獻。仁天一直孜孜以求地物色及尋求具備良好溢利潛力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進行收購，力求使仁天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為仁天股東帶來回報。仁天董事會認為，(i)提呈要約及進而收購企展的相關業務符合仁天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將鞏固仁天集團於中國具有增長潛力之現有資訊技術業務；及(ii)企展能夠促進形成技能的協同效應，並為仁天集團業務開拓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因此，仁天董事會認為，提呈要約可令仁天取得分享企展集團產生之回報及鞏固仁天集團於中國現有業務營運之機會。

仁天股東及仁天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要約須遵守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倘要約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要約將相應失效。仁天股東及仁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仁天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仁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組成之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仁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仁天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仁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企展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仁天集團及企展集團的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v)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仁天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仁天獨立財務顧問致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仁天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就批准提呈要約而召開仁天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仁天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企展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企展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企展將向企展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企展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企展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任何持有相關證券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企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企展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企展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恢復買賣

應仁天要求，仁天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仁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仁天股份買賣。

應企展要求，企展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企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企展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ffluent Start」	指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ffluent Start於60,435,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5%
「Affluent Start確認」	指	Affluent Start所發出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其所持有之企展股份接納要約
「Better Joint Venture」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etter Joint Venture於43,320,000股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3%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開展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嘉年華」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嘉年華之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擁有約63.37%及由獨立於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其他公眾股東擁有餘下36.63%，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嘉年華於155,500,000股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註明之日期(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企展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就要約而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展董事會」	指	企展之董事會
「企展董事」	指	企展之董事
「企展集團」	指	企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企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組成之企展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企展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企展獨立股東」	指	企展股東，不包括Affluent Start、Mystery Idea、Sino Wealthy、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企展股份」	指	企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企展股東」	指	已發行企展股份之持有人
「企展」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08）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信納或豁免要約截止條件之其他日期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為Affluent Start、Mystery Idea及Better Joint Venture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企展及嘉年華之主要股東及仁天之控股股東
「Mystery Idea」	指	Mystery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Mystery Idea於(i) 5,231,723,350股仁天股份（佔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5%）；及(ii) 4,000,000股企展股份（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中擁有權益

「Mystery Idea確認」	指	Mystery Idea發出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其所持有之企展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呈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將予提呈之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企展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企展股份
「要約人」	指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2,184,0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仁天」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5）
「仁天董事會」	指	仁天之董事會

「仁天董事」	指	仁天之董事
「仁天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要約之仁天股東特別大會
「仁天集團」	指	仁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仁天獨立財務顧問」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仁天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仁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組成之仁天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仁天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仁天獨立股東」	指	仁天股東，不包括景先生及其聯繫人
「仁天股份」	指	仁天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仁天股東」	指	已發行仁天股份之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no Wealthy」	指	Sino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ino Wealthy於17,182,000股企展股份（佔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中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仁天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承董事會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蔡志輝

承企展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企展董事會包括三位企展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企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仁天集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仁天集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仁天董事會包括三位仁天執行董事，為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蔡志輝先生；以及三位仁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仁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企展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企展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